

表 1 各種智財權之國際規範

智財權形式	成立要件	相關國際協定	國內法律依據
發明(或發現)專利	實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；須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，揭露其發明，達於熟習該項技術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專利法
新型專利	實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專利法
新式樣(工業設計)專利	(物品外觀)新穎性、創作性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專利法
商標	識別性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商標法
服務標章	識別性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商標法
廠商名稱	識別性	巴黎公約(1967);	
產地標示	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
著作權	原創性 表達性 附著性 合法	伯恩公約(1971); WIPO著作權條約(WCT); WIPO表演及錄音物條約(WPPT); TRIPs;	著作權法
營業秘密	秘密性、具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營業秘密法
植物種苗	新穎性、顯著特性、遺傳性、穩定性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植物種苗法
文化資產	著作人不詳，但有充分之理由可確定其係屬國民之未發行著作	伯恩公約(1971);	文化資產保護法
公平競爭	涉及「交易秩序」與「消費者利益」之行爲	巴黎公約(1967); TRIPs;	公平交易法

註：在此所列為國際規範，國內法規有少部分與國際規範不一樣，但未來有修訂符合國際規範之趨勢，且智慧財產權具國際性，因此仍以國際規範較為重要。

資料來源：本文整理自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」、「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」、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著作權公約」及「WTO/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(TRIPs)」等國際協定。